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